附件1

**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中山市南朗医院**

**2、项目名称：中山市南朗医院购电服务项目**

**3、服务期限：1年**

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6、需求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且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求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结算模式：采购人委托售电公司采用“90%电量\*固定价格+10%电量\*联动价格”模式参与市场交易以确定零售合同费用，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2、按照用电方与电网经营企业所签署的《供用电合同》，用电方原有向电网经营企业缴交用电电费、计费方式以及结算流程均保持不变。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
| 验收要求 |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采购人配合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电力分配服务 | 中山市南朗医院购电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项目内容现计划2025年电力市场购电代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以负责为我单位提供电力服务。本次项目固定价格最高限价为含税0.429元/千瓦时。以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 |
| 2 | 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1、权利包括：1.1获得采购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2、义务包括：2.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2.2向采购人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采购人及时在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2.3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